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19號

聲請人 郭怡均律師

相對人 黃韻怡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00巷0弄0
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司家親聲字第65號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郭怡均律師為未成年人A1、A2於辦理本院113年度司家調字第85號分割遺產事件之特別代理人之酬金新臺幣15,000元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前經本院112年度家聲字第65號裁定選任為未成年人A1、A2之特別代理人，辦理本院112年度家補字第976號遺產分割訴訟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該事件業經本院113年度司家調字第85號調解成立，為此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等語。

二、按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該條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。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。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77條之25第1項亦有明文。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

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、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經本院112年度家聲字第65號裁定選任為未成年人A1、A2之特別代理人，辦理本院112年度家補字第976號遺產分割訴訟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該事件業經本院113年度司家調字第85號調解成立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對無訛，足認聲請人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事件，於法有據。茲審酌聲請人自112年11月16日起受選任至113年1月8日本件調解成立日止參與審理之期間、本案複雜之程度，爰酌定本件特別代理人酬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鉉岱